# 信托法

- 信托的概念: 信托是一种为他人利益而管理和处分财产的法律制度。
  - 英美法系——"目的导向"
  - 大陆法系——"要件导向"(成立的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
- 信托的要素
  - 受托人【权利能力+行为能力】
    - 一人/数人(三人以上共同信托人需推举一个代表人)
    - 自然人/法人(营业受托人)
  - 受益人【权利能力】或信托目的
    - 一人/数人
    -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 委托人和受托人以外的第三人; 委托人; 受托人 (只能作为多数受益人之一)
  - 信托财产
    - 独立的、可确定的财产
- 信托的特征
  - 英美法系
    - 信托的优先适用性: ①破产隔绝的功能; ②不被法律追究的功能
    - 信托财产所有权的分离性(衡平法和普通法上的所有权)
    -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信托的弹性
    - 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 信托的隐秘性
  - 大陆法系
    - 所有权的分割性(受托人:占有权、使用权、处分权;受益人:收益权)
    - 信托财产的独立性
    - 信托的弹性 (委托人可以为各种目的设立信托)
    - 信托管理的连续性
    - 我国信托制度的独有特征:
      - 严格的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签订时成立;遗嘱和其他书面形式→受托人承诺 时成立)
      - 对委托人权利的扩张
        - 《信托法》第51条:在特殊情况下,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 《信托法》第2条:由受托人按委托人的意愿......(即,即便有书面的信托合同约定,委托人仍可以通过意思表示管理和处分财产)

- 信托的制度功能
  - 财产转移与财产管理功能
  - 公益功能
  - 资金融通的功能
  - 破产隔绝的功能
- 信托的分类
  - 英美法系
    - 明示信托
      - 生前明示信托/遗嘱信托
      - 私益信托/公益信托
      - 可执行的信托/待执行的信托
    - 回转(默示)信托:自动回转信托/推定回转信托
    - 推定信托: 基本推定信托/补救推定信托
  - 大陆法系
    - 明示 (意定) 信托/法定信托
    - 私益信托/公益信托 (第60条,列举式)
    - 生前信托/遗嘱信托
    - 商事信托/民事信托
  - 特殊类型的信托
    - 宣言信托:委托人不转移财产所有权,而是以向社会公开宣告其自己为受托人的方式而设立的信托
    - 自由裁量信托:与固定信托相对应,指受益人确定,但对于在那些受益人之间分配信托利益或分配多少,受托人有自由裁量权的信托
      - 保护信托 (挥霍浪费信托)
    - 秘密信托:全秘密信托/半秘密信托
- 信托与其他类似概念的比较
  - 信托与债
  - 信托与合同
  - 信托和代理
  - 信托和保管(寄存)
  - 信托和隐名合伙
- 明示信托的设立
  - 委托人与受托人须具备行为能力
    - 委托人的行为能力:完全行为能力人
    - 受托人的行为能力

- 英美法系:信托设立时并不要求受托人必须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信托实施时受托人必须具备行为能力
- 大陆法系: 遗嘱信托的受托人可以不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生前明示信托的受托人必须是完全行为能力人
- 法人:信托经营机构(营业信托+公益信托)、基金会或其他类型的非商业性组织(公益信托)
  - 我国:信托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
- 具备三个确定性要件
  - 设立信托的意思要确定
    - 英美法系:委托人的意思表示必须具备言辞的确定性
    - 大陆法系:与英美法系相比不仅要求委托人意思确定,还要求意思具体、真实
  - 客体(信托财产)要确定
    - 大陆法系:作为法律行为标的的财产必须客观、可能、具体、确定、合法、 稳妥
  - 主体(受益人)要确定
    - 英美法系: 名单确定性规则; 标准确定性规则
    - 大陆法系:在我国受益人的确定性是信托成立的一个要件;在日韩台湾地区,如果一个信托中指定了信托管理人,及时信托受益人没有确定,明示信托也能成立
- 符合法定形式要件要求
  - 大陆法系
    - 生前信托
    - 遗嘱信托
- 完全成立【无偿信托的完全成立】
  - 英美法系:委托人将信托财产的权利完全转移给受托人
    - 衡平法不支持一个未完全成立信托中不支付对价(无偿)的人,要有效设立 一个未支付对价的信托,必须以其完全成立为要件
    - 财产权完全转移的一般原则:委托人必须完成需要他完成的一切工作
    - 转让的一般原则在不同种类财产转让中的运用
      - 动产转让: 现实交付或拟制交付:制作并交付赠与的书面文件
      - 托伦斯登记制度下土地的转让
      - 诉讼财产
    - 遗嘱信托的完全成立
  - 大陆法系:将财产权从委托人转移到受托人(大陆法系未作有偿无偿信托的区分,那么有偿信托是否也需要?)
    - 信托合同与信托成立的时间

- 无偿信托合同→实践性合同→信托成立的时信托合同成立,即信托财产由 委托人转移到受托人的时间
- 有偿信托合同→诺成性合同→信托合同成立时,信托成立,即双方当事人 就合同的基本条款达成协议时
- 信托财产的转让
  - 通过登记而转让: 我国将登记规定为设立有效信托的前提条件
    - 房屋赠与没有登记,符合以下两个条件,赠与仍然有效:1、赠与人已经将产权证书交付给受赠人;2、受赠人已经根据赠与合同占有、使用该房屋
  - 通过交付而转让

# 合法

- 英美法系:设立信托的目的违法或者违背公共政策的,该信托无效
- 大陆法系:信托的设立不得违背法律或公共政策
  - 信托目的违法
    - 信托被确认无效或撤销后的法律效果 (我国)
      - 将财产退还给委托人
      - 有过错的一方要赔偿对方损失
      - 在当事人双方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第三人利益时,财产收归 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 规避法律的信托
    - 规避行为规避的是强行性或禁止性法律
  - 为诉讼目的而设立的信托(有违宪法精神)
  - 损害债权人的信托 (撤销权)
    - 我国: 受益人已获得的受益权不受信托被撤销的影响,而不区分受益人 在主观上是善意还是恶意

### 受托人

- 受托人的职权
  - 英美法系: 具体、明确的
    - 由信托文件、制定法或法院授予
    - 《信托法重述(第2版)》: 明示的职权; 默示的职权
    - 《信托法重述(第2版)》规定的受托人的职权:需要产生费用的职权;租
      赁的职权;买卖的职权;抵押、质押以及借贷的职权;和解、仲裁以及放弃
      请求权的职权;关于股票或股份的职权。
    - 受托人的法定职权和信托文件授予的职权之间的优先性(昆士兰州)
  - 大陆法系: 一般的、抽象的, 易与受托人的权利相混淆
    - 除规定受托人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他人处理信托事务这一具体职权外,并 没有规定受托人被赋予其他特定的职权

- 受托人的义务:负有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而处理信托事务,管理或处分信托财产的 义务
  - 英美法系
    - 注意义务: 普通的谨慎的商人
      - 熟悉信托条款和了解信托财产的义务
      - 获取并管护信托财产的义务(保险)
      - 分开管理信托财产并设立信托账户的义务
    - 忠诚义务
      - 避免受托人之义务与其利益之间发生冲突的义务
        - 委托人负有不得购买信托财产的义务(英国,所有受益人完全同意,公平的价格)
        - 在没有得到受益人的完全同意的情况下,不得购买受益人的收益权益
      - 向受益人提供全面信息的义务
      - 在受益人之间行事公平的义务
      - 亲自处理信托事务,不能代理的义务
        - 两种例外: ①信托文件授权; ②法律规定所特别准许
      - 向受益人转让信托财产的义务
  - 大陆法系
    - 受托人的总义务: 遵守信托文件的规定, 为受益人的最大利益处理信托事务
    - 受托人的第二层义务(次总义务)
      - 忠诚的义务
        - 不能享有信托利益的义务 (除非本人是受益人之一)
        - 避免其义务和利益相冲突的义务(信托文件或委托人受益人同意+公平的市场价格除外)
          - 我国《信托法》第28条第1款存在的缺陷
        - 受托人负有不得将信托财产转化为其个人财产的义务(继承的方式有效)
      - 注意的义务(注意的标准:有偿/无偿;商事主体/自然人)
        - 日韩、台湾地区:善良管理人;我国:尽到谨慎的义务
        - 分开管理信托财产及账簿的义务
        - 保存处理信托事务的记录并向委托人和受益人报告的义务
        - 保密的义务
        - 亲自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
        - 共同处理信托事务的义务
      - 公平义务
      - 其他义务

分别管理义务;委托第三人处理信托业务的义务;信托业务报告与 账簿等的制作义务;接受阅览信托账簿等请求的义务;公开其他受 益人姓名等信息的义务

## • 受托人的责任

- 英美法系
  - 违反信托后所要承担的基本责任: 返还信托财产; 弥补损失; 赔偿损失
  - 责任的免除
    - 被法院全部或部分免除: ①行为必须是诚实并且合理的; ②他能表明他有理由使其责任得到公平的免除; ③是否全部免除或部分免除受托人的个人责任属于法院自由裁量的范围
    - 超过诉讼时效
    - 受益人的怂恿、要求或同意
  - 大陆法系:恢复财产原状或赔偿损失
    - 第22条
    - 第27、28条
    - 第26条
    - 第36条
    - 第32条
    - 第41条

## • 受托人的权利

- 英美法系
  - 要求得到补偿的权利(补偿请求权)
    - 返还请求权
    - 免除(债务)请求权
    - 针对受益人个人行使的补偿请求权
  - 获得报酬的权利 (有偿信托中)
  - 请求其他共同受托人补偿的权利
- 大陆法系
  - 补偿请求权
  - 请求支付报酬的权利
  - 请求其他共同受托人补偿的权利
  - 请求辞任的权利
  - 对信托财产的损害赔偿请求权
  - 信托财产不足以偿还费用等时的终止信托的权利
- 受托人职责的终止
  - 终止的事由
    - 受托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受托人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受托人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受托人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 受托人辞任或者被解任(委托人和受益人)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终止的后果
  - 新受托人的选任(信托文件→委托人→受益人→受益人的监护人;公共事业管理机构)
  - 信托关系的承继
    - 信托财产的转移
    - 新受托人的债务承继(对受益人和对第三人)
    - 新受托人对原受托人的权利
    - 原受托人的权利
  - 信托事务的移交
- 委托人和受益人
  - 英美法系: 受益人的权利 (除与受托人义务相对应的权利外)
    - 终止信托的权利
    - 强制受托人履行义务的权利
    - 追及信托财产的权利
  - 大陆法系
    - 委托人的地位
    - 委托人的条件和范围
      - 委托人必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委托人对设立信托的财产享有合法的所有权
    - 受益人的地位: 受益人是在信托中享有信托受益权的人
    - 受益人的范围: 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 委托人和受益人共同享有的权利
      - 对强制执行提出异议的权利
      - 了解信托财产情况并要求受托人加以说明的权利
      - 要求受托人改变信托财产管理方法的权利
      - 申请法院撤销对信托财产的处分以及要求受托人恢复原状或者赔偿损失 的权利
      - 根据信托条款或请求法院解任受托人的权利
      - 受托人辞任的同意权
      - 指定新的受托人的权利
    - 委托人独自享有的权利

- 变更受益人
- 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利益
- 解除信托
- 在信托文件中保留其他权利
- 受益人独自享有的权利
  - 享有信托利益的权利
  - 享有附随于受益权的其他权利
  - 放弃受益权的权利
  - 转让受益权的权利 (转让的条件p165)

## 信托财产

- 概念:信托财产是指属受托人所有并为受益人的利益管理或处分的财产(《信托 法》第14条)
- 特征
  - 可转让性
  - 同一性
  - 独立性
    - 独立性的表现
      - 与信托当事人相分离
      - 与第三人相分离
      - 与其他财产相分离
    - 独立性的后果
      - 受托人死亡后,信托财产不能由受托人的继承人继承
      - 对信托财产不能申请强制执行,否则委托人、受托人或者受益人有权向人民法院提出异议
      - 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财产 产生的债务相抵销。受托人管理运用、处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 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 台湾地区信托法第14条:信托财产为所有权以外之权利时,受托人虽 取得该权利标的之财产权,其财产权亦不因混同而消灭

### 法律性质

- 英美法系
  - 普通法(受托人)与衡平法(受益人)
- 大陆法系
  - 所有权(受托人)与受益权(受益人)
  - 受益权的性质:债权说;物权说;债权物权说;限制性权利转移说
- 信托财产的范围
  - 设立信托时

- 信托存续期间
- 信托财产的种类
  - 货币

• 有体财产: 动产; 不动产

• 无体财产:债权;有价证券;知识产权;其他无体财产(抵押权、质权等)

• 占有瑕疵的承继

以上内容整理于 幕布文档